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北京基石创盈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就本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遵循了相关回避制度；

2、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的北京基石创盈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），定位于以城市智能交通及互联网服务领域为核心的产业资源整合。有利于公司利用基金各合伙人优势资源，切入城市智能交通领域的互联网服务业务，有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3、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对上述交易事项的审阅，我们认为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提高投资收益，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，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。
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参与设立
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】

唐琳

林楠

刘巍

刘胜良

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14日